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1252120251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图什市祥元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图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图什市祥元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图什市祥元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图什市祥元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BJ[2025]308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平方	22390.44	22390.4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390.44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贰仟叁佰玖拾元肆角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.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审定金额的100%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BJ[2025]308号	装修工程	1	22390.4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施工内容及工期：

1，施工内容：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三中学部分办公室内墙翻新项目

2，工期： 5 个工作日

3, 质保期 :1 年。

四、 违约条款：

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甲乙双方义务条款：

甲方方工作作

1、开工前 3 天，向乙方进行现场设施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2、指派 /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 3、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乙方方工作作

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 2、指派 /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

各项事宜。

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 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 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折 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6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

7、乙方负责对施工场地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等工作。

8、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施工人员安全保护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。

五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06007935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